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雄

相　對　人　梁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存字第五一○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玖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漢昌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490,000元為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
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89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已經終結。且於訴訟終結後，又經本院以115年司聲字第436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梁漢昌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0號擔保提存事件卷、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6號假扣押卷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89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36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卷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另於訴訟終結後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436號通知相對人梁漢昌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梁漢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8月10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76189號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